

113 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考核與獎勵計畫

壹、依據

依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組織章程第17條辦理。

貳、考核對象及方式

一、考核對象：本中心志工。

二、考核及獎勵方式

依隊員出勤狀況、服務態度、工作績效、出席會議及在職訓練做為考核依據，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由本中心公開表揚。

(二)依相關規定推薦，報請教育部、衛福部或各級文教單位公開表揚。

參、續聘及獎勵標準

一、續聘：年度內服務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出勤狀況良好、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一)服務時數：

1. 活動推廣志工年度內參與本中心各項業務服務時數不得低於30小時。
2. 諮詢輔導志工跨隊參與活動推廣者，年度內活動推廣服務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3. 諮詢輔導志工年度內專線值班不得低於100小時。

(二)訓練時數：

1. 活動推廣志工年度內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
2. 諮詢輔導志工跨隊參與活動推廣者，年度內參與活動推廣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
3. 諮詢輔導志工年度內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

(三)會議時數：年度內參與各項會議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且不得低於10小時，

年度會議種類包含：

1. 志工表揚暨授證典禮
2. 志工大會
3. 志工幹部會議
4. 志工隊月例會。

二、獎勵標準：

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依下列標準獎勵：

(一)服務獎：年度內服務時數達該志工隊前二分之一，服務確具績效者。

(二)榮譽獎：

1. 三等榮譽獎：服務滿三年，於中心服務時數已達500小時且表現優異者。
2. 二等榮譽獎：服務滿五年，於中心服務時數已達1000小時且績效顯著者。
3. 一等榮譽獎：服務滿十年，於中心服務時數已達2000小時且貢獻卓著者。

以上獎項依序申請之。

(三)長青獎：服務滿十年以上，出勤狀況良好，表現優異者，每屆滿五年再予敘獎。

(四)特殊貢獻獎：

1. 對中心有特殊貢獻或為中心爭取榮譽有具體事蹟，殊堪獎勵者。
2. 榮譽退休者(已屆65歲且服務滿20年或年齡已屆75歲且服務滿10年者)。

三、以上各獎項，除三、二、一等榮譽獎以各獲頒一次為限外，其餘獎項不限次數。

肆、考核時間與程序

(一)由各隊隊長本誠信原則，先行統計所屬志工隊員服務、訓練及會議時數，提交中心人員複核後，由中心召集各隊隊長組成考核委員會開會審議。

(二)具特殊貢獻事蹟之隊員，由中心人員或各隊隊長提報具體事蹟推薦，並開會進行評選。

(三)績優志工於年度志工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之。